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 Yi Househo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或「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前期」或「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客戶的合約收入	3	248,985	262,972
銷售成本	3	(214,388)	(234,357)
毛利		34,597	28,615
銷售開支		(5,785)	(8,722)
行政開支		(12,489)	(6,74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67	—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撥回		360	—
經營溢利	4	17,050	13,144
財務收入		26	54
財務成本		(4,375)	(2,819)
財務成本淨額		(4,349)	(2,76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701	10,379
所得稅開支	5	(4,088)	(3,365)
期內溢利，全部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8,613	7,014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6	1.25	1.62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8,613	7,014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3,939	115
因會計政策變動的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2(b) <u> -</u>	<u> 6,043</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全部由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	<u> 12,552</u>	<u> 13,172</u>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970	58,002
使用權資產	2(a)	20,485	–
非上市股權投資		18,955	–
投資物業	2(b)	9,910	9,434
土地使用權		2,490	2,582
無形資產		419	425
其他應收款項		3,467	7,817
遞延稅項資產		1,999	1,956
		<u>112,695</u>	<u>80,216</u>
流動資產			
存貨		38,950	41,315
合約資產		209,152	194,3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422,039	309,6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006	116,391
		<u>761,147</u>	<u>661,713</u>
資產總值		<u><u>873,842</u></u>	<u><u>741,929</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58,190	58,190
股份溢價		363,001	363,001
其他儲備		(38,035)	(46,904)
保留盈利		125,977	121,564
		<u>509,133</u>	<u>495,851</u>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81,718	–
租賃負債	2(a)	21,875	–
		103,593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10,060	125,001
租賃負債	2(a)	2,961	–
合約負債		3,191	2,811
銀行借款		108,000	103,0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36,904	15,266
		261,116	246,078
負債總額		364,709	246,078
權益及負債總額		873,842	741,92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分域街18號捷利中心14樓1405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建築及家居裝修材料及傢俱以及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之業務。本集團之控股股東為欣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侯薇女士全資擁有。

除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則除外。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披露

除採用以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準則外，本集團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詮釋或修訂。

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 業務合併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年度改進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 合營安排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年度改進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 所得稅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年度改進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修訂本) — 借款費用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年度改進一部分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概無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 採納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本集團的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令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及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須作調整。新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的調整載於下文。

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凡資產擁有權之回報及風險大致上均屬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營運租賃。營運租賃的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作為營運開支。營運租賃就未來期間所作的承擔並不作負債入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大部分營運租賃（租期短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除外）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的過渡處理，二零一八年的比較金額未有重計。本集團採用了該準則所許可的以下可行權宜處理方法：

- 對擁有大致相似特點的租賃組合劃一採用相同的折現率；
- 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餘下租期少於12個月的營運租賃作短期租賃處理；
- 計量於初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時，剔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倘合約包含繼續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約年期。

於初次應用時，使用權資產按賬面值計算，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租賃起始日起就一直應用，並按承租人於初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

下列對期初結餘的調整（只限受影響項目）乃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致。過往年度的金額未有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30,541
累計折舊增加－使用權資產	(8,388)
資產總值增加	22,153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流動部分	3,048
租賃負債增加－非流動部分	23,305
負債總額增加	26,353
權益	
保留盈利減少	(4,200)
權益總額減少	<u>(4,200)</u>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所披露之營運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租賃負債兩者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披露之 營運租賃承擔	32,482
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加權平均數約6.96%)將現金流折現轉換為現值所產生的折讓	(5,879)
減：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的短期租賃	(25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26,353
流動租賃負債	3,048
非流動租賃負債	23,305

下表列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2,153	26,353
折舊費用	(1,668)	-
利息開支	-	855
付款	-	(2,37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0,485	24,836

(ii)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的會計政策

合約如將已識別的資產於某個時段的使用控制權有償轉讓，即屬租賃或包含了租賃。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起租日）即確認入賬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最初以成本（包括租賃負債初始計量、初期直接成本、修復費用、起租日或之前的已付款減已收取的租賃優惠）計量，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租賃負債最初以起租日當天的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按租賃隱含利率折現，或如該利率不能輕易確定，則按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本集團一般會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其後，租賃負債將隨其利息成本而增加以及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

對於有部分本集團以承租人身份訂立而內含續租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本集團應用判斷而釐定有關租期；而當中評定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會行使該選擇權將會影響到租期，而這對入賬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有重大影響。

短期租賃（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租賃的相關付款，概按直線法列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作為開支。

(b) 有關計量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變化

於本年度，本集團改變了其有關計量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現時使用公平值模式，在此模式下，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產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值變動。於此政策變動前，本集團使用成本模式，在此模式下，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隨後的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相信新政策更可取，乃由於其更適合反映投資物業的價值並將有助於可比性。這些變化已追溯應用，比較金額亦已作相應重列。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量 投資物業的 變化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呈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行政開支	(12,536)	47	(12,48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09)	476	367
所得稅開支	(3,969)	(119)	(4,088)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209	404	8,613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	1.19	0.06	1.25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量 投資物業的 變化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呈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行政開支	(6,749)	-	(6,74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	-
所得稅開支	(3,365)	-	(3,365)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014	-	7,014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	1.62	-	1.62

計量投資物業的變化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的影響,按以下項目示列: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量 投資物業的 變化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呈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14	8,596	9,910
遞延稅項資產	4,148	(2,149)	1,999
權益			
其他儲備	(44,078)	6,043	(38,035)
保留盈利	125,573	404	125,977
權益總額	502,686	6,447	509,133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量 投資物業的 變化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77	8,057	9,4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70	(2,014)	1,956
權益			
其他儲備	(52,947)	6,043	(46,904)
權益總額	489,808	6,043	495,851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被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最高行政人員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最高行政人員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最高行政人員從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並確定本集團有以下經營分部：

(i) 銷售及分銷商品

(ii) 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經營分部的分部收入及毛利評估其表現。本公司現時不會將資產及負債分配至其分部，原因是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使用該資料分配資源至經營分部或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因此，本公司不會就各可報告分部報告資產總值或負債總額之計量值。

報告期內就可報告分部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銷售及分銷商品		
分部收入總額	99,350	168,518
分部間收入	(15,426)	(57,362)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83,924	111,156
—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		
分部收入總額	165,061	151,816
分部間收入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65,061	151,816
	249,985	262,972
	249,985	262,97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成本		
—銷售及分銷商品	71,251	99,842
—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	143,137	134,515
	214,388	234,357
	214,388	234,35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毛利		
一銷售及分銷商品	12,673	11,314
一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	21,924	17,301
	<u>34,597</u>	<u>28,61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毛利	34,597	28,61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67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撥回	360	–
銷售開支	(5,785)	(8,722)
行政開支	(12,489)	(6,749)
財務成本淨額	(4,349)	(2,765)
所得稅開支	(4,088)	(3,365)
期內溢利	<u>8,613</u>	<u>7,014</u>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主要位於中國（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於報告期內，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外部客戶之貢獻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以上。於報告期間，來自此等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		
— 客戶A	89,800	71,352
— 客戶B	42,008	37,383
銷售及分銷商品		
— 客戶B	<u>23,809</u>	<u>13,418</u>

按產品或服務劃分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銷售及分銷商品		
— 建材	69,814	96,192
— 家居裝修材料	9,352	8,003
— 傢俱	<u>4,758</u>	<u>6,961</u>
	<u>83,924</u>	<u>111,156</u>
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	<u>165,061</u>	<u>151,816</u>
	<u>248,985</u>	<u>262,972</u>

4. 經營溢利

於財務資料按經營項目呈列之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項目	16,690	12,473
存貨撇減撥回	64	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96	611
經營溢利	<u>17,050</u>	<u>13,144</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2,117	3,871
遞延所得稅	1,971	(506)
	<u>4,088</u>	<u>3,365</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適用於本集團溢利之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有以下差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701	10,379
按25%之稅率計算的稅項	3,175	2,595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112	89
免稅額	179	528
不可扣稅開支	622	153
	<u>4,088</u>	<u>3,365</u>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八財政年度：16.5%）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報告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業務營運，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成立之實體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中國企業均須按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之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賺取之溢利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一般須繳納10%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之雙邊稅務條約安排項下之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由10%降至5%。於期內，董事根據本集團現時之業務計劃及財務狀況重新評估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廣東集一家居建材連鎖有限公司(「集一家居」)之股息政策，集一家居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產生之保留盈利將不會分派予其非中國註冊之中間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集一家居預期在中國境內保留且於可見將來不會匯出中國之盈利計提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8,613	7,01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691,200</u>	<u>432,000</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u><u>1.25</u></u>	<u><u>1.62</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於期結日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256,944	253,897
應收一名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	468	376
貿易應收款項	257,412	254,27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677)	(2,97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54,735	251,300
預付款項	103,742	42,430
減：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571)	(571)
預付款項－淨額	103,171	41,859
按金	32,505	7,279
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金	2,660	5,262
出售租賃裝修之應收所得款項	1,950	1,950
其他應收款項	27,018	2,045
	422,039	309,695
非流動部分		
按金	–	4,350
出售租賃裝修之應收所得款項	3,467	3,467
	3,467	7,817
	425,506	317,5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a) 貿易應收款項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0至360天。基於銷售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最多六個月	122,496	113,641
六至十二個月	64,840	53,490
一年至兩年	52,514	85,928
兩年至三年	17,562	927
超過三年	-	287
	<u>257,412</u>	<u>254,273</u>

(b) 預付款項之減值撥備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初	571	843
減值撥備撥回	-	(272)
於期末／年末	<u>571</u>	<u>571</u>

(c)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預付款項外)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06,601	270,243
港元	<u>23,259</u>	<u>148</u>
	<u>329,860</u>	<u>270,391</u>

於報告日期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應收款項的抵押。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a)	70,670	75,441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1,027	1,165
其他應付稅項	19,592	23,310
應計經營租賃開支	-	6,481
有關派付股息之預扣股息個人所得稅	16,000	16,000
其他應付款項	<u>2,771</u>	<u>2,604</u>
	<u>110,060</u>	<u>125,001</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a)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最多三個月	52,651	51,940
三至六個月	5,737	5,568
六至十二個月	1,413	11,825
超過十二個月	10,869	6,108
	<u>70,670</u>	<u>75,441</u>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介乎0至180天。

(b)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70,670	77,679
港元	—	366
	<u>70,670</u>	<u>78,045</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按業務營運劃分之收入

本集團是中國具規模的綜合建築及家居裝修材料以及傢俱供應商及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與分銷商品及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按業務營運劃分之收入明細，連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商品			
— 建材	69,814	96,192	(27.4)
— 家居裝修材料	9,352	8,003	16.9
— 傢俱	4,758	6,961	(31.6)
	83,924	111,156	(24.5)
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	165,061	151,816	8.7
總計	248,985	262,972	(5.3)

本集團總收入由前期約人民幣263.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或約5.3%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249.0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銷售及分銷商品業務之收入減少；及部分被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業務之收入增加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商品之收入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商品包括(i)建材銷售；(ii)家居裝修材料銷售；及(iii)傢俱銷售，所得收入由前期約人民幣11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2百萬元或約24.5%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83.9百萬元。建材、家居裝修材料及傢俱銷售於報告期間分別減少約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鋼材銷售於報告期間分別佔建材銷售及銷售及分銷商品業務產生之收入約69.4%（二零一八財政年度：64.1%）及57.7%（二零一八財政年度：55.5%）。

本業務分部表現下滑乃主要由於激烈的市場及價格競爭及本集團的發展重心已主要轉移至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所致。

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之收入

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之收入由前期約人民幣15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或約8.7%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165.1百萬元。鑑於本集團目前已取得之企業項目數量及規模，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業務將可能取代銷售及分銷商品業務於二零一九年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且本集團對該業務分部於未來數年之持續發展充滿信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連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商品				
— 建材	7,774	11.1	7,556	7.9
— 家居裝修材料	2,180	23.3	2,166	27.1
— 傢俱	1,605	33.7	1,592	22.9
	<u>11,559</u>	<u>13.8</u>	<u>11,314</u>	<u>10.2</u>
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	<u>23,038</u>	<u>14.0</u>	<u>17,301</u>	<u>11.4</u>
總計	<u><u>34,597</u></u>	<u><u>13.9</u></u>	<u><u>28,615</u></u>	<u><u>10.9</u></u>

儘管本集團收入由前期約人民幣263.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或約5.3%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249.0百萬元，惟本集團整體毛利由前期約人民幣2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或約20.9%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34.6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前期之約10.9%增加至報告期間之約13.9%，主要由於(i)銷售及分銷商品業務之毛利率增加，而該增加乃由於建材銷售及傢俱銷售之毛利率增加；(ii)報告期間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產生的收入比例增加，而實施更優項目成本控制措施致使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之毛利率增加約3.0%所致。

銷售及分銷商品之毛利率由前期之約10.2%增加至報告期間之約13.8%，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建材銷售毛利率增加約7.9%至約11.1%及家俱銷售毛利率由約22.9%增至約33.7%。

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之毛利率由前期的約11.4%增加約2.6%至報告期間的約14.0%。本集團的現有策略為專注於擴大項目的規模及數量，以擴大本集團於此業務所佔的市場份額。鑒於向客戶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之業務分部快速增長，本集團相信此有利於本集團於不久將來獲取更多具規模且毛利率更高的項目，例如公共私營合作（「PPP」）項目。

銷售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開支由前期約人民幣8.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或約33.7%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5.6百萬元。該減少與來自銷售及分銷商品業務之收益減少符合，且亦由於於報告期間經營租賃開支、僱員福利開支及運輸費用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前期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或約85.0%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12.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購股權開支增加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致使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淨額由前期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約57.3%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借貸成本增加及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財務成本所致。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之期內溢利由前期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約22.9%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8.6百萬元。

前景

本集團繼續將其核心業務重心由銷售及分銷商品的業務分部轉移至發展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的業務分部，並於二零一八年在收益及純利方面取得明顯增長及豐碩成果。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繼續實施此項戰略。

就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而言，本集團已進行於二零一八年取得之若干大型企業建設工程，包括兩個自中國政府獲得的工程採購施工（「EPC」）項目以及住宅樓宇、超市、辦公大樓及園林項目等各類建設工程。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繼續就該等項目進行開發並施工，同時，本集團亦正尋求招標之機遇，以進一步發展其提供室內設計及工程服務的業務分部。

本集團旨在維持銷售及分銷商品業務分部的穩定增長。然而，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注意到，銷售及分銷商品業務的收入及毛利受到電商行業帶來的激烈市場及價格競爭而持續疲弱，以及中美貿易戰等全球經濟事件帶來的全球經濟不確定及動亂，這將對零售及商品市場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將致力於拓展與戰略業務夥伴合作之機遇，以在本業務分部的發展中尋求突破。

為促進本集團的快速增長及發展，本集團亦專注於資本籌措，且亦積極尋求與各類戰略投資者的合作。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02,000,000港元，初步換股價為每股兌換股份1.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已為本集團的項目招標或潛在收購以及支持本集團目前建築及工程項目撥發額外資本。此亦展現了本集團投資者於本集團未來及增長預期的信心及承諾的堅實支持。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益，並將作為未來發展的基石。

本集團將扎根現有業務，並將積極尋求新投資機會，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股東回報。

流動資金、財政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人民幣91.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6.4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之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98.8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89.7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11.0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415.6百萬元。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短期融資之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百萬元），而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8.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0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由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2.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32.4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4百萬元）之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資本開支。

財務比率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流動比率 ⁽¹⁾	2.1	2.7
速動比率 ⁽²⁾	2.0	2.5
槓桿比率(%) ⁽³⁾	21.2	21.0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⁴⁾	19.4	(2.7)

⁽¹⁾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²⁾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³⁾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⁴⁾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及確認其收益，並產生港元及人民幣成本。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有關，本集團之表現可能因此受到影響。管理層知悉港元持續波動可能引致之外匯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判斷是否有必要採取任何對沖政策。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供股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的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供股172,8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以籌集資金。供股已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欣領有限公司悉數包銷。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432,000,000股增加至604,800,000股。經扣除有關專業費用及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1.8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將約91.6百萬港元（相當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90%）用作位於中國的若干室內設計及在建工程項目的資本投入提供資金及將餘下部分約10.2百萬港元（相當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的營運開支，如支付薪金及租金以及一般營運開支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供股籌集的所有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本公司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供股文件內。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較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0.77港元折讓約9.1%）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公司86,4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費用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7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 | | |
|--|---|
| (i) 約53.7百萬港元用於撥付可能收購深圳天鵬文化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將予開發之不少於13項電影或電視項目。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中披露；及 | 約45.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獲動用及剩餘結餘約7.9百萬港元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前用作撥付剩餘的可能收購項目。 |
| (ii) 約6.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約5.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獲動用及剩餘結餘0.1百萬港元擬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底前動用。 |

有關本公司配售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完成可換股債券發行，向八名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102,1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兌換股份1.0港元。於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費用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1.6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i)約71.5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之約70%）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前用作發展在建工程（包括位於梅州市豐順縣湯西鎮及潘田鎮之美麗鄉村項目、鐵漢生態城工程以及圍龍居工程）；(ii)約20.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0%）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前用於投標或潛在收購事項；及(iii)餘下部分約10.0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0%）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的通函內）。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但本公司將依照前述預期時間表動用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有關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尚未償還之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44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37人），而於報告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人民幣5.4百萬元）。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之員工人數並無重大變化。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提供多項附加福利。本集團為所有新僱員進行入職培訓，並在彼等受僱期間不時提供持續培訓。所提供培訓的性質取決於彼等具體的工作領域。

本集團薪酬政策的目標為根據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維持公平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於釐定向其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水平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工作量、職責及工作的複雜程度；
- 業務需求；
- 個人表現及對業績作出的貢獻；
- 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
- 留任因素及個人潛力；
- 公司目標及宗旨；
- 相關市場的市場水平及變動，包括供需變動及競爭環境轉變；及
- 整體經濟狀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為侯薇女士，彼擁有豐富業內經驗。董事會相信，侯女士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且貫徹之領導，並於規劃及實施業務決策及策略時能更有效率及效益。董事會亦認為，目前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架構無損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以確保及時採取適當行動應對情況轉變。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可能擁有本集團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有關僱員亦須於報告期間遵守書面指引，或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條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葉義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何衍業先生及侯聯昌先生組成，彼等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推薦董事會採納。

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jiyihousehol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載於上述網站，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集一家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侯薇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侯薇女士、劉賢秀先生及楊柏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侯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葉義輝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侯聯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